

武汉市武昌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武昌科经字[2022]3号

武昌区华为云创新券申报使用实施细则

(暂行)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提出建设数字中国，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要论述。根据《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等文件部署要求，着力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高企业在新常态下发展新动能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细则。

一、支持范围

聚焦工程设计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以创新集聚优势资源和提升产业层级为战略任务，以重点领域服务和模式创新、掌握核心技术为目标，通过华为云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赋能企业，实施对经济或社会效益

(七) 项目实施。企业收到创新券后在华为云商城购置云服务，由华为云派出技术专家指导项目实施。

(八) 项目验收。盛智昌启负责申报企业的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区科经局。

五、监督和管理

(一) 明确工作要求。区科经局是华为(武汉)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工作。盛智昌启是华为(武汉)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二) 强化监督检查。盛智昌启采用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及验收等方面存在不端行为的，视情节做出限期整改、建议终止等处理意见，并报区科经局备案，区科经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终止项目实施、列入负面信息名单等处理。

六、附则

(一) 本细则由区科经局负责解释。

(二) 本细则暂行一年，自2022年12月30日起施行。

显著、产业发展起到支撑引领作用的项目，实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二、支持对象

(一) 在武昌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企业为工程设计行业企业或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 企业需有明确的研发活动和经费投入，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3%。

三、支持强度

由华为（武汉）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运营方武汉盛智昌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智昌启）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华为云）签署购买云服务协议，实行总额控制，总体统筹。

(一) 工程设计类企业信息化升级。每个企业年度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创新型中小企业上云。其中上一个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上一个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上一个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 万 - 1,000 万元的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申报和审批流程

(一) 企业申请。本项目采取平常受理，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自实施细则发出之日起，企业按照申报要求向盛智昌启提出申请。除武昌区打造试点项目外，上年度享受此项政策企业不在申报之列。

(二) 形式审查。盛智昌启负责申报企业的实地走访，实地了解企业经营和申报项目情况，按批次将实地走访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区科经局。

(三) 专家评审。盛智昌启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对形式审查合格的企业，评审专家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申报材料、项目报价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专家由“智慧武昌”专家库中按项目建设内容，在行业细分领域中随机选取）。

(四) 存疑企业现场核查。对评审专家组提出的存疑企业，由盛智昌启现场核查，并书面反馈至区科经局。

(五) 审核公示。区科经局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结果，讨论通过企业名单，确定企业名单，对无异议、无问题的企业予以公示。

(六) 额度拨付。公示完毕后盛智昌启以华为云商城券形式拨付相应的额度创新券至企业。